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22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

关于销毁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工作,禁化武组织核实,所有 5 座地下建筑现已全部销毁。此外,利用上月运抵的炸药,销毁了 1 个飞机库。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目前仍有未决问题。禁化武组织的宣布评估组继续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第 10 次访问。评估组在上两次访问期间采集的样本的分析报告正在撰写过程中。

目前继续有关于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指称。这意味着调查这些指称的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尚未完成。曾访问过大马士革的事实调查组不久将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调查政府提请总干事注意的其他事件。

曾经调查指称在伊德利卜省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事件的另一个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其至今在工作中收集的所有信息。我注意到两个调查组向总干事提交其报告的意图。我还注意到,这两个调查组的工作结果将按照 2015 年 2 月 4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48/DEC.1 号决定,提交安全理事会,作为本月度报告的一部分。

尽管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在继续取得进展,但需要最深刻地思考如何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问题。我曾一再表示,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冲突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容忍的。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5-12821 (C) 310715 030815



请回收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两者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的有关规定撰写，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同时一并满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22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5年6月23日至7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在报告期内,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销毁活动。经技秘处核实,5座地下建筑现已全部销毁。除此以外,还利用炸药销毁了7个飞机库中的1个,此后只剩一些收尾的销毁活动尚待进行。倘若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可望在销毁其余6个飞机库方面取得进展。

(b) 2015年7月15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20份月度报告(EC-80/P/NAT.1, 2015年7月15日)。

(c) 按照EC-M-33/DEC.1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宣布的第1类化学剂业已全部销毁;从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硫芥剂和DF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全部废水均已在芬兰的Ekokem设施和德国的GEKA设施中销毁。第2类化学剂现已一共销毁了93.7%,这意味着在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合计总量中，迄今的销毁量达到了 98.8%。关于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的销毁，在其宣布的总量中，现已一共销毁了 48.7%。在此方面，在确保对剩余的 49 个被腐蚀的氟化氢钢瓶进行安全的临时储存和进一步处置方面，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进展。销毁活动预计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而技秘处将会继续在海牙向各缔约国作有关这些活动的通报。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9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前往大马士革，以与叙利亚高级官员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进行会晤。

8.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9.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了合作。如先前所报，在完成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 9 次访问后，宣布评估组发布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活动的第 5 份现状报告”的说明(EC-79/P/S/1，2015 年 7 月 1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已注意到此说明。技秘处还就此向缔约国作了后续情况通报。如先前所报，关于宣布评估组于第 9 次访问期间从 3 处查访现场采集的样品及在第 8 次访问期间在 3 处地点采集的样品，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现正在对其进行分析。一俟技秘处收到相关结果，即会将其提供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就其与该国进行讨论。

10. 宣布评估组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进行第 10 次访问，届时将继续就其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2 月访问期间所采集样本的分析结果进行技术磋商，并将继续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访。宣布评估组还将继续进行现场查访，其中可能包括采集更多的样品。

11. 关于根据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和 EC-M-40/DG.2/Add.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0 日)执行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现已在最初计划对其进行监测的 4 处地下建筑中安装了特殊监测系统设备，这些设备目前如期正常运行。

追加资源

12.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上一份月度报告介绍了事实调查组进行两次分开的调查的情况。事实调查组的一个小组访问了大马士革，并在那里对指称受害人进行了面访及收集了与其调查有关的其他资料。与此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报告了其他事件，并请事实调查组也对此展开调查。有鉴于此，事实调查组将于 8 月初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后续活动。

14. 继续对两个小组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其中的一个小组对发生在伊德利卜省的有毒化学品指称使用事件进行了调查。一俟完成了上述工作及整理出两个小组的调查结果，即会向总干事提交有关报告。总干事其后将向缔约国介绍上述结果，并会将这些结果纳入根据 EC-M-48/DEC.1 的要求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

15. 事实调查组执行的任务继续以下述原则为指南：审查所有可信的指称使用事件，同时充分顾及安全和安保因素。

结语

16.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销毁所余的 6 座飞机库。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亦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